

請衛生福利部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善，落實各項法令作業規定，以完備長照服務體系，實現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

(五)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可節省人力及縮短採購作業時程，惟部分地方政府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或運用臺灣銀行等訂約機關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持續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執行成效。

為利各機關辦理財物、勞務集中採購，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爰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及「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等規定，以資各機關遵循，並指定臺灣銀行（下稱臺銀）等 7 個機關為訂約機關，同時各機關亦可按上開規定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地方政府各機關於 105 至 108 年度運用臺銀等機關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訂購件數 25 萬餘件、39 萬餘項次、訂購金額 320 億 683 萬餘元，其中臺北市占 12.36%、新北市占 12.18%、桃園市占 11.86%、高雄市占 9.57%、臺中市占 8.87%（表 16）。有關地方政府 105 至 108 年度自行簽訂與運用臺銀等訂約機關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方面：經查 105 至 108 年度計有臺北市等 13 市縣政府所屬 59 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計 153 件，預算金額 52 億 9,749 萬餘元，決標金額 44 億 7,057 萬餘元，以新北市 59 件最多，臺北市 26 件

表 16 105 至 108 年度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項次、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訂購件數	訂購項次	訂購金額	訂購金額占比
合計	252,016	390,022	32,006,831	100.00
臺北市	28,104	46,685	①3,954,747	12.36
新北市	45,009	73,893	②3,899,321	12.18
桃園市	25,186	39,280	③3,796,475	11.86
臺中市	27,275	39,765	⑤2,838,300	8.87
臺南市	17,568	28,459	1,724,362	5.39
高雄市	17,987	27,281	④3,062,363	9.57
基隆市	4,079	6,155	477,683	1.49
宜蘭縣	4,302	6,363	1,163,074	3.63
新竹縣	5,075	8,054	659,261	2.06
新竹市	9,364	13,782	589,457	1.84
苗栗縣	6,579	9,546	836,135	2.61
彰化縣	15,920	23,268	1,599,297	5.00
南投縣	4,052	5,880	704,075	2.20
雲林縣	4,663	6,906	1,424,380	4.45
嘉義縣	5,241	7,535	1,233,353	3.85
嘉義市	3,703	5,313	660,612	2.06
屏東縣	8,849	13,374	949,264	2.97
花蓮縣	5,983	8,898	607,507	1.90
臺東縣	7,658	11,312	538,657	1.68
澎湖縣	2,000	2,861	544,203	1.70
金門縣	3,128	4,904	658,571	2.06
連江縣	291	508	85,734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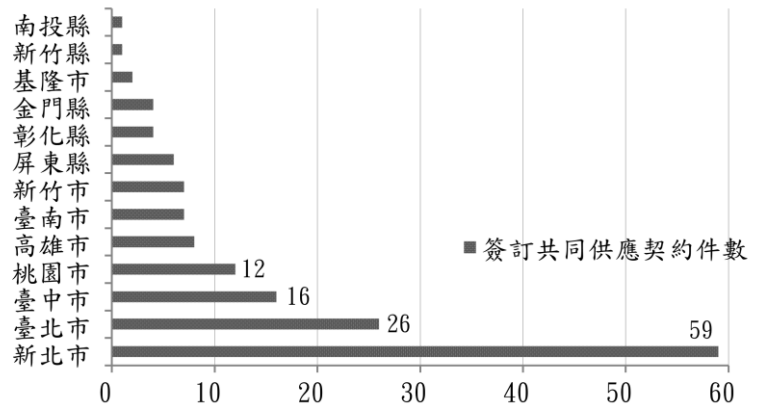
註：1. 包含鄉鎮市訂購之件數、項次及金額。

2. 本表所列①~⑤，係按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列。

3. 資料來源：彙整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

次之，臺中市 16 件及桃園市 12 件再次之（圖 3）。又共同供應項目包含圖書、車輛、電腦設備等財物採購及救災人員意外保險、提供學校午餐等勞務採購，至於 198 個鄉鎮市公所 105 至 108 年度並未自行訂定共同供應契約。經抽查 13 個市縣政府所屬 33 個機關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計 75 件（占全部 153 件之 49.02%），核有：（1）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辦理本契約之採購，應先辦理需求調查。惟部分市縣政府自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未確實調查需求，致履約結果與需求存有差異者，計 6 市縣、19 件；（2）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惟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未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或工程會相關函釋妥適預估分析底價、查價、蒐集與彙報統計資料或訂定訂購期限者，計 9 市縣、18 件；（3）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辦理本契約之招標文件，應視需要載明招標標的之技術規格、供應區域、預估採購總數量或總金額、各標的投標單價上限金額、各標的每次最低（高）採購數量或金額、本契約可供訂購之期間等事項。惟部分市縣政府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未納入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契約應載明事項或工程會函釋相關機制、作法者，計 6 市縣、16 件（表 17）。

圖 3 地方政府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

表 17 訂約機關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缺失態樣一覽表

單位：件

招標階段缺失態樣	市縣別（缺失件數）
1. 未確實調查需求，致履約結果與需求存有差異	共 6 市縣（1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 新北市金山區及深坑區公所（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 新竹市政府（5） 屏東縣所屬 3 所學校（6） 金門縣政府行政處（4）
2. 未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或工程會相關函釋妥適預估分析底價或查價或蒐集與彙報統計資料或訂定訂購期限	共 9 市縣（18）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1）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 臺中市所屬 1 所學校（1） 臺南市政府（7）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1） 新竹市所屬 1 所學校（1）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及所屬 1 所學校（4） 南投縣所屬 1 所學校（1） 金門縣政府行政處（1）
3. 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未納入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契約應載明事項或工程會函釋相關機制、作法	共 6 市縣（16）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 臺中市所屬 6 所學校（6） 新竹縣所屬 1 所學校（1） 新竹市政府（5）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2） 南投縣所屬 1 所學校（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本契約可供訂購之期間等事項。惟部分市縣政府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未納入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契約應載明事項或工程會函釋相關機制、作法者，計 6 市縣、16 件（表 17）。

2. 運用臺銀等訂約機關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方面：經抽查 22 個市縣及

彰化縣二林鎮、伸港鄉，南投縣南投市、竹山鎮，雲林縣西螺鎮、古坑鄉、麥寮鄉，屏東縣萬丹鄉，花蓮縣吉安鄉，金門縣烈嶼鄉等 10 個鄉鎮市公所，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計 524 件，核有：(1)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辦理本契約之採購，應先辦理需求調查。惟部分地方政府未針對實際需求訂購，造成訂購結果與實際需求不符，或未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或未合併訂單，造成公帑額外支出者，計 8 市縣、24 件；(2)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本契約應明定，於可供訂購之期間，訂約廠商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不特定對象者，訂約機關得與訂約廠商協議變更本契約；訂約機關於本契約可供訂購之期間，發現市場行情明顯下降時，應就訂約廠商供應標的之價格辦理查價，俾供訂約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惟部分地方政府私下與立約商議定優惠條件，或切割訂單金額，或附加採購配備與訂購品項

表 18 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缺失態樣一覽表

單位：件

面向	缺失態樣	地方政府別 (缺失件數)
招標階段	未針對實際需求訂購或未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造成訂購結果與實際需求不符或公帑額外支出 共 8 市縣、24 件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等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3) 嘉義縣所屬 5 所學校 (6) 臺東縣所屬 1 所學校 (1) 澎湖縣政府 (4)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等 (2)
訂購階段	私下與立約商議定優惠條件，或切割訂單金額，或附加採購配備與訂購品項未具關聯性或超出訂購上限，或未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訂購 共 12 市縣及 2 縣所轄 3 鄉鎮市、99 件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 (2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等 (21)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1) 臺南市所屬 1 所學校等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4) 新竹縣所屬 1 所學校 (1) 新竹市政府 (1) 苗栗縣政府行政處等 (4)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 18 間衛生所等 (28) 南投縣所屬 6 所學校等 (7)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3) 彰化縣二林鎮 (1)、伸港鄉 (1) 南投縣南投市 (1)
驗收階段	訂購之品項，立約商未依契約規定交貨或規格不符，驗收作業未依規定辦理 共 13 市縣及 3 縣所轄 3 鄉、75 件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等 (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臺中市所屬 34 所學校 (3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等 (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2) 彰化縣所屬 14 所學校等 (18) 雲林縣政府消防局 (1) 嘉義縣所屬 3 所學校 (3) 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 (1)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1) 澎湖縣政府 (1) 彰化縣伸港鄉 (1) 花蓮縣吉安鄉 (1) 金門縣烈嶼鄉 (1)
其他	1. 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品項，交貨驗收後使用效益偏低或未妥善管理 共 5 市縣及 1 縣所轄 1 鄉、33 件	臺中市所屬 26 所學校 (26)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1) 嘉義縣所屬 3 所學校 (3) 花蓮縣政府 (1)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1) 金門縣烈嶼鄉 (1)
	2. 訂購時未參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滿意度評量機制，或未就交貨驗收及使用情形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填報滿意度 共 8 市縣及 4 縣所轄 6 鄉鎮、79 件	臺中市所屬 6 所學校 (6)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等 (7) 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20) 彰化縣所屬 1 所學校等 (2) 雲林縣政府等 (11)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 (12) 花蓮縣政府消防局等 (2)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等 (7) 彰化縣伸港鄉 (1) 雲林縣西螺鎮 (1)、麥寮鄉 (4)、古坑鄉 (1) 花蓮縣吉安鄉 (1) 金門縣烈嶼鄉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未具關聯性或超出訂購上限，或未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訂購者，計 12 市縣及 2 縣所轄 3 鄉鎮市、99 件；(3)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機關辦理驗收及付款事宜，以逕與

訂約廠商為之為原則。惟部分地方政府訂購品項，立約商未依契約規定交貨或規格不符，驗收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計 13 市縣及 3 縣所轄 3 鄉、75 件；（4）部分地方政府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品項，交貨驗收後使用效益偏低或未妥善管理者，計 5 市縣及 1 縣所轄 1 鄉、33 件；（5）部分地方政府訂購時未參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滿意度評量機制，或未就交貨驗收及使用情形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填報滿意度者，計 8 市縣及 4 縣所轄 6 鄉鎮、79 件（表 18）。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查明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工程會加強宣導共同供應契約正確適法之辦理方式，或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供依循。據復：為避免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或利用該契約辦理訂購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情形，業將各種缺失態樣通函各機關注意勿犯相同錯誤。

（六） 市縣政府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允宜加強畜牧場登記、防疫及廢棄物處理等管理作業，確保業者供應之畜產品衛生安全無虞，維護消費者健康，達成友善畜牧環境之目標。

畜牧產業為臺灣農業重要的一環，據 107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畜牧業產值達 1,666 億 8,702 萬餘元，占農業生產總值 31.69%，畜牧場管理攸關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與國人食品衛生安全。政府為輔導畜牧業者推動畜牧場永續發展資源管理及再利用，將畜牧尿糞資源化，期能有效減少河川污染源及化學肥料的使用。農業委員會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各市縣列管登記畜牧場計 18,303 場(含家畜 9,240 場、家禽 9,063 場)，其中以雲林縣場數最多、屏東縣次之，彰化縣再次之（表 19）。各市縣政府 108 年度編列畜產管理業務預算數 5 億 8,171 萬餘元，執行數 5 億 3,636 萬餘元，執行率 92.20%。有關市縣政府辦理畜牧場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畜牧場未依規定辦理申請或變更登記，或獸醫師人力不足致醫療能量負荷過重，亟待研謀善策，落實畜牧場管理作業：（1）畜牧法第 4 條規定，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經查部分畜牧場已達指定之飼養規模，惟未申請畜牧場登記，或部分畜牧場已停業未依規定辦理停、歇業，或停、歇業超過 1 年未依規定廢止其畜牧場登記，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

表 19 各市縣 108 年底列管登記畜牧場簡明表

單位：場			
市縣別	畜牧場	市縣別	畜牧場
合計	18,303	苗栗縣	449
臺北市	4	彰化縣	2,843
新北市	199	南投縣	644
桃園市	542	雲林縣	3,672
臺中市	631	嘉義縣	1,325
臺南市	2,126	嘉義市	9
高雄市	1,240	屏東縣	3,238
基隆市	1	花蓮縣	212
宜蘭縣	249	臺東縣	296
新竹縣	433	澎湖縣	28
新竹市	50	金門縣	112

註：1. 連江縣無列管登記畜牧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